**2025年部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阎良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）**

**服务采购合同**

甲方：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

年 月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

2025年部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阎良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）采购项目编号：THXZB2025-1091，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确定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￥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药剂费、防治费、器具费、人员费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，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二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100%。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**三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阎良区全区范围内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月31日前。

**四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**

1.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。

2.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.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

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五、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**

1.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。

2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4.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。

5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六、保密条款**

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 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（简称“保密信息”）均应保守秘密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、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。泄密的一方将对 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七、其它事项**

（一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**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九、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